

揭法规审 [2010] 4号

关于印发《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 管理办法》的通知

揭市档发 [2010] 3号

各县（市、区）档案局（馆），市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档案局

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三日

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贯彻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大力开发档案信息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广东省档案条例》和《各级国家档案馆开放档案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向社会开放，是档案馆的基本任务之一。市档案馆本着坚持改革开放、保护利用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好开放档案的各项基础工作，为我市的社会发展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三条 市档案馆保管的档案，自档案形成之日起满30年（未解密或需要控制使用的部分外），均应分期分批向社会开放。

第四条 凡属下列未解密和需要控制使用范围的档案材料，暂不开放。

（一）原揭阳县委、县政府、县革委会、人大常委会、政协、纪检会以及县直属单位的会议纪录；

（二）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等上级机关颁发的尚未解密的机密文件、材料；

（三）土改、三反五反、镇反、肃反、整党、整队、审干、反地方主义等历次政治运动中形成的档案材料；

（四）干部政治历史审查、受纪律处分等方面的档案材料；

（五）有关各种重大案件的调查综合报告、审批、处理意见和决定等档案材料；

（六）属于组织工作和纪检工作形成的内部机密文件、材料；

（七）涉及外事、公安、边防、口岸、地方武装方面的档案材料；

（八）有关科学技术、科研成果、重要工程、资源调查、地质地貌、地名等方面的机密档案材料；

（九）属于中外产权、债务方面的档案材料；

（十）有关工商界、民主党派、宗教和华侨、港澳知名人士的思想动态、政治表现以及统战政策方面的档案材料；

（十一）受极左路线干扰产生的冤假错案材料，以及在工农业生产上搞浮夸的统计数字等档案材料；

（十二）有关自杀事件、非正常死亡事件的调查、结论及统计数字等材料；

（十三）涉及公民隐私的，对社会开放会损害公民声誉和权益的档案；

(十四) 上级规定的其他不宜公开的档案材料;

第五条 属开放的档案, 均应整理编目, 并备有开放的检索工具, 供利用者自行查找。

第六条 重要和珍贵的档案, 应以缩微或复制件代替原件提供利用。

第七条 本馆设立阅览室, 为利用者提供查阅、研究档案的场地。

第八条 到本馆利用开放档案的我国公民, 应持有证明其身份的证件, 办理借阅登记手续后, 方可利用开放的档案。

第九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经有关部门介绍, 并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 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

第十条 档案馆馆藏档案的公布出版权属于档案馆。

第十一条 档案馆应采取自编或与有关单位合编等形式, 积极开展档案史料的编辑出版工作。有计划地配合社会需要和各种纪念活动, 通过刊物、报纸、电台、电视和举办展览等方式公布可开放的档案。

第十二条 凡属开放的档案, 利用者可以在著述中引用, 但应注明档案的收藏单位和档案号。

第十三条 下级机关如需公布或出版上级机关颁发的档案文件, 须经上级机关或主管机关同意, 不得擅自公布或出版。

第十四条 利用开放档案的收费标准,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利用档案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2015年2月28日。1999年2月24日揭阳市档案局发布的《揭阳市档案馆开放档案实施细则》(揭市档[1999]4号)同时废止。